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禹州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 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

禹防指〔2023〕20号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禹州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 气指挥部关于印发《禹州市应对严重灾害天气 实施“五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应对严重灾害天气实施“五停”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禹州市应对严重灾害天气实施“五停”工作指引（试



行)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禹州市减灾委员会



禹州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2023年9月5日



禹州市应对严重灾害天气实施“五停” 工作指引（试行）

一、工作目标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暴雨、洪涝、大风、暴雪等给禹州市带来严重灾害时，对全市或灾害严重地区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五停”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谨慎实施、统筹兼顾、科学防御、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针对性，注重实效，综合考虑社会影响，完善防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五停”相关指引，特别要指导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开展“五停”工作；涉及民生企业要积极作为，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

三、工作任务

（一）“五停”启动

当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暴雨将（或已经）造成极其严重的内涝和洪水灾害，或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视情况向受灾害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启动大风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或气象、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研判大风将对禹州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视情况向受灾害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或气象、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预测研判暴雪将对禹州市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政府或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市减灾委）视情况向受灾害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视情况做好预警信号生效区域的相关行业“五停”工作。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五停”预通知

经气象、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暴雨（雪）、洪水或大风时，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早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涉及民生企业同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及时告知公众。当有关预警信号生效，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暴雨、洪水时，一般由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通知。当有关预警信号生效，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五停”措施抗击暴雪、大风时，一般由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发布预通知。

（三）“五停”签发

经会商研判，“五停令”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减灾委主任）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市减灾委副主任）批准同意后，通过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四）“五停”范围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五停”措施。具体分类如下：

1. 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培训机构（含托管班）等。
2. 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3. 停产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4. 停运范围：铁路、公路等，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



5. 停业范围: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五) “五停”执行

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 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 依据灾害预警信号、灾害影响程度及范围和行业特点分步组织实施。当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发布“五停令”时,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全面落实本行业、本辖区“五停”措施。同时, 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 辖区内其他企事业单位要不等不靠,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及时组织实施“五停”工作, 并将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众应密切关注暴雨(雪)、洪水、大风预警信号和“五停令”发布情况, 自觉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报告本行业内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实施情况, 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1. 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按业务主管范围负责监督实施, 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



托管班)的停课(停业)执行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班)停课(停业);或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含托管班)应视情况适时停课(停业);或大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或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中小学校和有关单位应针对大风时段适时停课(停业)。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2) 高等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停课执行

暴雨(雪)、大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根据暴雨(雪)或大风影响范围和程度,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停课。当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发布“五停令”时,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根据业务主管范围督促全市范围内培训机构立即停课;高等院校按照指令立即停课。

2. 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施工作业人



员停止生产、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大风、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

3. 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根据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活动。

当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发布“五停令”时，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全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全面停止生产。

4. 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局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秩序、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从“停运”发布时间起可开始组织实施停运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涉及与市外交通往来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告知外地市相关单位本市情况；各场站运营单位应做好场站关闭



的准备工作，及时疏散旅客。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或大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根据暴雨、暴雪或大风影响范围及程度，市交通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班线。当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封闭高速公路，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5. 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旅局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当市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景区饭店、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大风、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市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运营（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雪、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时，根据暴雨或大风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六）“五停”终止

1. 当暴雨、洪涝、大风、暴雪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政府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五复”通知由发布“五停”预通知的部门负责发布。

2. 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4.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5.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四、工作要求

（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对暴雨、洪涝、大风、暴雪等灾害进行会商研判，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提出“五停令”建议。

（二）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启动防汛或大风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及时研判是否需要先行采取“五停”措施。



（三）当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减灾委）发布“五停令”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组织落实本部门、本辖区“五停”措施，并按属地属事做好滞留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四）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